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王立心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100493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514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05142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5142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5142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託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清大）辦理

「113學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第四階段回流講座（線上）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清大114年6月3日清師培字第1149004053號函、114年6月2日清師培字第1149003984號函及114年6月2日清師培字第114900398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清大雙語中心將依階段別辦理旨揭講座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114年6月13日上午9時至11時40分辦理國高中部場次，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BeLkhNQkHVawdDy89>。

(二)114年6月18日上午9時至11時40分辦理國小部場次，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sCyDP8CqQmE1MYTT6>。

(三)旨揭講座邀請所有通過113學年度雙語學分班第三階段之教師參加，活動相關細節及報名連結已由清大團隊寄送電子郵件至113學年度結業學員之信箱。

三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所屬教師公假登記參與課程。

教務處 114/06/10 06:42



1140004161

有附件

四、相關疑義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馬小姐，電話：（03）

5715131#76266，電子信箱：py.ma@mx.nthu.edu.tw。

五、檢附通過三階段教師名單及各場次活動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